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牛津通识读本

文学理论入门

Literary Theory

[美国] 乔纳森·卡勒 / 著
李 平 / 译

[美国] 乔纳森·卡勒 著 李平 译

牛津通识读本·

文学理论入门

Literary Theor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理论入门 / (美) 卡勒 (Culler, J.) 著; 李平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3.1

(牛津通识读本)

书名原文: *Literary Theor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ISBN 978-7-5447-2966-6

I. ①文… II. ①卡… ②李… III. ①文学理论 IV. ①I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3577 号

Copyright © Jonathan Culler 1997

Literary Theory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7.

This Bilingual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and may not be bought for export therefrom.

Chinese and English edition copyright © 2013 by Yilin Press, Lt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07-046 号

书 名 文学理论入门

作 者 [美国] 乔纳森·卡勒

译 者 李 平

特约编辑 陆 晔

责任编辑 於 梅

原文出版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毫米×889毫米 1/16

印 张 19

插 页 4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2966-6

定 价 25.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序言

赵宪章

乔纳森·卡勒(Jonathan Culler, 1944—),1966年毕业于哈佛大学,1974年获牛津大学比较文学博士学位,1975年任耶鲁大学教授,后执教于康奈尔大学,当代美国著名文学理论家,欧洲理论在美国的权威阐释者之一。他于1975年出版的《结构主义诗学》被认为是成功移植欧陆理论的范例,推进了文学批评从文本细读向理论阐释的转型,从而获得了美国现代语文学会颁发的标志美国文学批评最高荣誉的J.R.罗威尔奖。此后,卡勒又顺应学术发展的大势卷入解构主义大潮,他于1982年出版了另一部代表作《论解构:结构主义后的理论与批评》。卡勒并没有将解构主义(后结构主义)与结构主义截然地分离,但是两书在方法和结论上有着明显不同,作者自称前者只是对结构主义的“介绍”,后者则是直接参与一场生机勃勃、难解难分的论战,从而塑造了他作为美国解构主义批评代表人物的学术形象。《文学理论入门》是卡勒1997年出版的一部新作,属于通识类或导引类读本,尽管篇幅短小、简明扼要,但是观念新潮,思想敏锐,集中呈现了西方文学理论的最新发展,对于建构我们自己的理论话语极富有启发性。

和我国的同类著作相比,卡勒的《文学理论入门》作为面向

一般读者的通识类读本，并没有摆出学术权威的架势颐指气使，没有用独断论的口吻强行推销他的一家之言，而是将各种理论同时纳入他的论域，以期读者能在这种对话关系中独立自主地辨析是非，进而形成自己的倾向或立场并参与本书的理论建构。这种开明、开放式的理论表述不仅体现了作者对历史的尊重及其学术民主的对话思想，更有益于激活读者的想象力和创造性。毋庸讳言，这种表述方式很自然地使人联想到我们已经或正在组织编写的类似读本。尽管理论界已经意识到本质主义和独断论的弊端，但是，无论是在学术研究还是在理论教学及教材编写中，真正达到平等对话的境界尚有待时日，革除长期的思维惯性不可能一蹴而就。这样，卡勒的《文学理论入门》就有可能为我国的读者带来陌生感，使长期习惯于接受“定论”的读者感到无所适从。

当然，这并不是说卡勒在他的《文学理论入门》中有意隐蔽自己的观点，而是说他的观点是以尊重历史和他人为前提，在充分评介相关理论的同时阐发自己的一家之言，从而激活读者的言说，为他人介入讨论预留了空间。例如，和我们的文学理论教材类似，关于“理论是什么”和“文学是什么”这两个问题，往往是通识类读本不得不首先解答的问题。那么，卡勒是如何解答这两个问题的呢？

首先，卡勒认为，就文学理论的实际效果来说，应将其定义为对于“常识”的批评，即对于言语和语言、文本和意义、写作和经验等惯常判断的质疑和颠覆。“一般说来，要称得上是一种理论，它必须不是一个显而易见的解释”，“它鼓励你怀疑那些被认为是自然的，是先天给定的事物”。就此而言，卡勒认为，“理论常常是常识性观点的好斗的批评家。”他以福柯和德里达为

例具体说明了理论的这一当代意义,即在质疑“常识”的同时提供“非同寻常”的另类思路和选择。

显然,卡勒对文学理论的定义完全出乎我们的意料。在我们的语境中,“理论”总是被定义为某种永恒的“普遍大法”,“放之四海而皆准”,特别是对于那些已被冠以“经典”的理论更是只强调学习、接受,而不是鼓励持疑、批判,更无“读者参与理论建构”之意识。这就是卡勒给我们的重要启发:包括他本人在内的解构主义并非要解构意义,而是要对“终极意义”及其唯一性提出质疑。对于“终极意义”及其唯一性的质疑只是解构主义的前提而不是目的,解构主义的最终目的是激发学术质疑精神,即“在无疑之处提出疑问”,对一切被视为合理的和惯常的知识提出挑战。这才是解构主义之精义,是其最具价值的现代学术意识——倡导同现成理论开展对话并建构新理论的独创精神!

卡勒的《文学理论入门》所要解答的第二个问题是“文学是什么”。同我们的文学理论教材一样,这个问题也是通识类读本不能不回答的问题。有意思的是,卡勒不仅不像我们的文学理论那样直接为文学下个定义,然后由这一定义出发展开逻辑表述,而是首先对“文学是什么”这一问题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认为这个问题对于文学理论并不重要。因为在他看来,现代理论已经超越了学科的边界,它所关注的对象也就不一定是文学本身,何况非文学作品同样具有文学性,而被我们称之为“文学”的东西又有那么多不同,即使 *literature* 这个词的现代含义才不过二百年,此前是广义的“著作”和“书本知识”(汉语中的“文学”也有类似的演变)。也就是说,卡勒尽管提出了“文学是什么”,但是又拒绝回答这一问题,对这一问题本身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他是在玩弄语言魔方,还是在实验其解构主义的思维

方法？

如果我们保持必要的耐心继续阅读下去，就会发现卡勒并不是在搞什么语言魔方，他没有欺骗我们。事实是：他并非真正拒绝对这一问题做出解答，他所拒绝的只是对这一问题做出“逻各斯”式的解答，认为“什么是文学”的本质主义追问应该让位于“是什么让我们（或者其他社会）把一些东西界定为文学的”。于是，卡勒首先从文本出发，认为当语言脱离了其他（实指）语境，超越现实目的时就有可能被解读为“文学”。因为这样的文本并不是要人们去做什么，只是引发人们注意其中所隐含的复杂意义。这是它的属性和特点。另一方面，如果将文学看作程式（语言形式）的产物，那么，文学叙述不在于它要传达的信息，而在于它“值得一读”，甚至忍受语言的晦涩、费解和不切题的折磨也值得我们去关注其中的意义。很清楚，这实际上是卡勒对文学本质的提问方式所做的视角转换：不是追问整个文学的“逻各斯”定义，而是反问什么因素（属性的或程式的）可能使人们将某种文本视为文学。前者自上而下、居高临下，后者自下而上、由经验归纳；前者追求唯一的、终极的定义，后者旨在呈现多元的和多变的状态。这种多元和多变的文学状态，就是卡勒所介绍的五种理论解答：1.文学是语言的“突出”，2.文学是语言的综合，3.文学是虚构，4.文学是审美对象，5.文学是互文性的或者自反性的建构。卡勒并没有肯定哪种解答是最好的和正确的，只是给出关于文学本质的五种理论，认为它们无非是五种“视角”，并且提醒读者：“对每一点论述，你都可以从一种视角开始，但最终还要为另一种视角留出余地。”

——这就是解构主义！这就是乔纳森·卡勒！这就是他的《文学理论入门》最重要的创新。反观我们的同类读本及其关于

文学的定义,在现代学术意识及其方法面目一新的今天,不仅无视学界对于本质主义的质疑,而且还在津津有味地奢谈“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之类的陈词滥调,不仅滑稽可笑,而且过于自蔽、自大和堂吉诃德了。文学对于人类最重要和最深刻的意义在于它的不可重复性,正是文学的不可重复性激发了持异精神及其想象力和创造力的生成。解构主义对于文学理论的现代意义就在这里,它以文学的不可重复性解构了文学理解的单一性和终极性,使文学自身的属性得以在理论层面重新复活。否则,固守本质主义对于“逻各斯”的追问,无论怎样“变脸”或者粘贴上什么新标签,都会把鲜活的文学整死,不但无益于激活读者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反而可能给原本生气勃勃的文学铐上早已准备好了的枷锁。

退一步说,即使不考虑借鉴解构主义,将文学定义为“审美意识形态”的合法性何在?首先,“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这一表述属于偏正结构,它所关注的主要是“意识形态”而不是“文学”本身;与其说这是关于文学的定义,不如说是对意识形态的“注脚”和“补充”,何以能够成为“文学”的定义?其次,文学不仅和意识形态相关,还同不属于意识形态的“意识”相关,甚至同不属于意识的“潜意识”相关;并且,在文学文本中,后者依次比前者更具有文学性。既然如此,将文学定义为审美意识形态的合法性何在?

看来,理解文学还是要靠我们自己的脑袋——一切现成的理论不但不一定都是合理的,反而一定都是可以质疑的,包括提倡这种精神的解构主义和卡勒本人,以及我们面前的这本《文学理论入门》,还有我为它所写的这篇序言。

2007年11月

前言

许多文学理论入门都会对各种批评“学派”进行一番描述。理论被说成是一系列互不相容的“研究方法”，它们各自都有自己的理论地位和批评责任。但是各种理论介绍所确认的理论流派——结构主义、解构、女权主义、心理分析、马克思主义、新历史主义——又有许多相同之处。这就是人们为什么评说“理论”这个大概念，而不仅仅是讲那些具体的论述。介绍理论比较好的办法是讨论共同存在的问题和共有的主张，而不是概述各种理论流派；最好是讨论那些重大的辩题，这些辩题并不是把一个“学派”置于另一个“学派”的对立面，而是讨论各种流派内的明显不同。如果把当代理论作为相互对立的研究方法或解读方法，就会使理论失去许多其本身的趣味和力量，这种趣味和力量来自它对常识的广泛挑战，来自它对意义的产生和身份形成的探讨。我更倾向于选择几个题目，集中介绍关于它们的重要议题和辩论，并且谈一谈我认为从中已经学到的东西。

尽管如此，任何一位阅读文学理论入门的人都有权希望有一个名词解释，比如什么叫**结构主义**，什么叫**解构**。我在附录部分对主要批评学派或者流派做了一个简要的描述。你可以先读这一部分，或者最后读，或者不时去翻一翻。希望你喜欢这本书！

目录

前言 I

- 1 理论是什么? 1
- 2 文学是什么? 这个问题重要吗? 19
- 3 文学与文化研究 45
- 4 语言、意义和解读 58
- 5 修辞、诗学和诗歌 73
- 6 叙述 88
- 7 述行语言 98
- 8 身份、认同和主体 113

附录：理论学派与流派 128

索引 138

英文原文 143

理论是什么？

在最近的文学和文化研究中有许多关于理论的讨论——我要提醒你注意的是，这可不是指关于文学的理论，而是纯粹的“理论”。对任何一位不在这个圈子里的人来说，这种用法一定显得很怪。“关于什么的理论？”你肯定会这样问。要回答这个问题的确是意想不到地困难。它既不是任何一种专门的理论，也不是概括万物的综合理论。有时理论似乎并不是要解释什么，它更像是一种活动——一种你或参与、或不参与的活动。你有可能被卷入到理论中去，你也有可能教授或学习理论，你还可能会痛恨或惧怕理论。只不过，所有这些对于理解什么是理论都不会有多大的帮助。

我们被告知，“理论”已经使文学研究的本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不过说这话的人指的不是**文学理论**，不是对于文学的本质和文学的分析方法的系统解释。比如，如今当人们抱怨文学研究的理论太多了的时候，他们可不是说关于文学本质方面的系统思考和评论太多了，也不是说关于文学语言与众不同的特点的争辩太多了。远非如此，他们指的是另外一回事。

确切地说，他们指的是非文学的讨论太多了，关于综合性问题的争辩太多了（而这些问题与文学几乎没有任何关系），还

要读太多很难懂的心理分析、政治和哲学方面的书籍。理论简直就是一大堆名字(而且大多是些外国名字),比如雅克·德里达、米歇尔·福柯、露丝·依利格瑞、雅克·拉康、朱迪思·巴特勒、路易·阿尔都塞、加亚特里·斯皮瓦克。

理论这个词

那么,理论究竟是什么呢?问题的一部分就在于**理论**这个词本身,它指两个不同的方面。一方面,我们可以举“相对论”为例,那是一套已经论证过的定理。另一方面就是**理论**这个词的最普通的用法。

“劳拉和迈克为什么分手了?”

“噢,按照我的理论,那是因为……”

理论这个词在这里是什么意思?首先,**理论**表示“思考、猜测”。不过,一个理论又不同于一个猜测。如果说“我猜想那是因为……”就意味着有一个正确的答案,而我碰巧不知道,那么就说“我猜想大概迈克总是抱怨,劳拉烦他了。不过,等他们的朋友玛丽来了,我们就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了”。与之相反,理论是一种判断,不论玛丽说什么都不会影响这种判断,它是一种解释,其正确或谬误都是很难证实的。

“我的理论是……”也声明你要提供一种并不显而易见的解释。在这样的开场白之后,我们期待的可不是讲话人接着说:“我的理论是,因为迈克与萨玛瑟有暧昧关系。”这算不上一种理论。根本不需要什么敏锐的理论才华就可以推断出,如果迈克与萨玛瑟有暧昧关系,当然会影响劳拉对迈克的态度。有趣

的是,假如说话人真是这样讲,“我的理论是迈克与萨玛瑟有暧昧关系”,那么这种暧昧关系的存在立刻就变成了一种推测,而不是确切的事实,因而也就可能成为一种理论。不过,一般说来,要称得上是一种理论,它必须不是一个显而易见的解释。这还不够,它还应该包含一定的错综性,比如:“我的理论是劳拉一直在暗恋着她的父亲,而迈克总是做不到成为她理想中的人。”一个理论必须不仅仅是一种推测:它不能一望即知;在诸多因素中,它涉及一种系统的错综关系;而且要证实或推翻它都不是件容易事。如果我们记住这些要素,那么弄懂“理论”是什么就容易多了。

作为文学体裁的理论

文学研究的理论并不是对于文学本质的解释,也不是对于研究文学的方法的解释(尽管这些也是理论的一部分,而且本书的第二、五、六章里也会论及这些)。理论是由思想和作品汇集而成的一个整体,很难界定它的范围。哲学家理查德·罗蒂对一种始于19世纪的混合体裁有过如下阐述:“从歌德、麦考利、卡莱尔和爱默生的时代开始出现了一种新型的著作,这些著作既不是评价文学作品的相对短长,也不是思想史,不是伦理哲学,也不是关于社会的预言,而是所有这些融为一体,形成一种新的体裁。”要给这种包罗万象的体裁取个名称,最简便的就是**理论**这个诨号。它已经被用来指称那些对表面看来属于其他领域的思考提出挑战,并为其重新定向的作品。这便是是什么使某种体裁成为理论的最简单的解释。被称为理论的作品的影响超出它们自己原来的领域。

虽然这种简单的解释算不上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但它似

乎的确概括了20世纪60年代以来所发生的事：从事文学研究的人已经开始研究文学研究领域之外的著作，因为那些著作在语言、思想、历史或文化各方面所做的分析都为文本和文化问题提供了新的、有说服力的解释。这种意义上的理论已经不是一套为文学研究而设的方法，而是一系列没有界限的、评说天下万物的著作，从哲学殿堂里学术性最强的问题到人们以不断变化的方法评说和思考的身体问题，无所不容。“理论”的种类包括人类学、艺术史、电影研究、性别研究、语言学、哲学、政治理论、心理分析、科学研究、社会和思想史，以及社会学等各方面的著作。我们讨论中的著作与上述各领域中争论的问题都有关联，但它们之所以成为“理论”是因为它们提出的观点或论证对那些并不从事该学科研究的人具有启发作用，或者说可以让他们从中获益。成为“理论”的著作作为别人在解释意义、本质、文化、精神的作用，公众经验与个人经验的关系，以及大的历史力量与个人经验的关系时提供借鉴。

理论的效果

如果理论是根据它的实际效果定义的，这些效果改变人们的观点，使人们用不同的方法去考虑他们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活动，那么它们是哪种类型的效果呢？

理论的主要效果是批评“常识”，即对于意义、写作、文学、经验的常识。比如，理论会对下面这些观点提出质疑。

- 认为言语或文本的意义就是说话者“脑子中所想的东西”。
- 认为写作是一种表述，在某个地方存在着它的真实性，它所表述的是一个真实的经验，或者真实的境况。

- 认为现实就是给定时刻的“存在”。

理论常常是常识性观点的好斗的批评家。并且，它总是力图证明那些我们认为理应如此的“常识”实际上只是一种历史的建构，是一种看来似乎已经很自然的理论，自然到我们甚至不认为它是理论的程度了。理论既批评常识，又探讨可供选择的观念。它对文学研究中最基本的前提或假设提出质疑，对任何没有结论却可能一直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提出质疑，比如：意义是什么？作者是什么？你读的是什么？“我”，或者写作的主体、解读的主体、行为的主体是什么？文本和产生文本的环境有什么关系？

举个什么样的例子对某种“理论”加以说明呢？我们不要泛泛地谈理论，还是深入到两位最著名的理论家的一些深奥的著作中，看看能得到些什么吧。我举两个相关但又截然不同的例子，它们涉及对于“性”、“写作”和“经验”这些常识性观点的批评。

福柯论性

法国思想史学家米歇尔·福柯在他的《性史》一书中分析了他所谓的“压制的假设”：通常人们认为，在比较早的时期，尤其是19世纪，性一直是被压制的，所以现代人便奋力解放它。福柯认为“性”根本不是一种被压制的自然的东西，而是一种错综的理念，是由一系列社会实践、调查、言论和书面文字——“话语”，或者“话语实践”——制造出来的，所有这一切在19世纪共同制造了“性”。我们把各种人的谈论——医生的、神职人员的、小说家的、心理学家的、伦理学家的、社会福利工作人员的、政治家的谈论——与压制性行为的理念联系在一起，事实上，正

是在这些谈论中才出现了我们称为“性”的东西。福柯写道：“关于‘性’的概念，以一种人为的统一把解剖学中的不同组成部分、生理功能、行为、情感、欲望的满足等聚合在一起，而且使你能把这种虚构的统一看作一种因果原则，一种无处不在的意义，一种处处都能发现的秘密。”福柯并不是否认具体的性行为的存在，也不是否认人在生理上有性别之分、有性器官。他要声明的是在19世纪出现了一些新的方法，把原本相去甚远的、各个不同领域里的东西——某些行为，一些我们认为与性有关的、生理的区别，身体的部位，心理的不同反应，还有社会意义（这是最重要的）——组合到一个整体范畴（“性”）之内。人们谈论和对待这些行为、情感和生理功能的方式创造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人为的统一体，叫作“性”，它已经被认为是个人身份的根本了。这样，通过这个十分关键的逆转，被称为“性”的东西又被视为各种纷繁现象的**起因**，而原本正是这些现象的归一产生了“性”的理论。这个过程赋予性经验一种新的重要意义和一种新的角色，使它成为个人本质的秘密。说起“性欲”和我们的“性本质”的重要性时，福柯说我们已经达到了这样一种境地：

我们从多少个世纪以来一直被视为疯狂的东西中期待我们的可知性，……从一直被视为不知为何物的欲望中期待我们的身份。因此，我们才会认为它如此重要，我们才会用肃然的敬畏感包围它，我们才会如此谨慎地去了解它。因此也才有了这样一个现实，即几个世纪以来，它对我们的重要性已经超过了灵魂对我们的重要性。

19世纪使“同性恋”成为一个类别，几乎成为一个“种类”。

这正是一个能够说明性是如何被作为个人秘密,如何成为个人身份的根源的例子。早期,对于同性之间的性行为有过指责(比如称之为鸡奸),但现在它已经不是一个行为问题,而是一个身份问题了;不是某人是否有违反禁忌的行为,而是他是否“确实是”一个同性恋者。福柯写道:鸡奸是一种行为,“而如今,同性恋已经成为一个种类”。从前是人们可能会有的同性恋行为,而现在它已经成为性行为的一个核心问题,或者叫根本观念问题,是决定一个人的本质的根本问题:他是一个同性恋者吗?

在福柯的理论中,“性”是由与各种社会实践和机构联系在一起的话语建构起来的:就是医生、神职人员、行政官员、社会福利人员,甚至小说家们用以对待他们认为是性行为现象的各种话语。但是这些话语把性描述为先于其本身而存在的东西。现代人大部分接受了这种描述,并且指责这些话语和社会实践是在力图控制和压制它们自己正在建构起来的性。福柯在他的阐述中把这个问题扭转了过来。他把性作为一种结果而不是起因。他认为性是那些力图分析、描绘,并且规范人类行为的话语的产物。

福柯的分析是历史领域中一个议题如何发展成为“理论”的例子。正因为它给从事其他领域研究的人以启迪,并且已经被大家借鉴,它才能成为理论。从公理原则旨在具有普遍指导意义这方面说,它并不是一条关于性行为的理论。它声称是对一个具体的历史发展的分析,不过它显然具有更广泛的意义。它鼓励你怀疑那些被认为是自然的,是先天给定的事物。反过来问一问,它会不会是专家的话语的产物,会不会是一种与知识话语(这种知识话语据称是对于它的描述)相联系的实践的产物?按照福柯的理论,是要认识人类真谛的尝试把“性”作为